**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12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具体事项  （子项）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 1 | 其他职权 | | 受理流通环节中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 投诉 |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 12315投诉中心、局属各执法机构 |
| 举报 |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